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荀耀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内蒙古年产3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年产3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常州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常州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常州年产2.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常州年产2.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担保额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光伏行业市场因素及经营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主 要风险为行业政策风险、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等。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常州华耀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且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为36.50亿元,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 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7,200万元(人民币,下同),是以关联方实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月21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收购常州华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投资”)所持有的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100%股权,收购价格为7,200万元。关联董事荀耀先生回避表决。

华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荀耀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耀投资系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且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为36.50亿元,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荀耀先生,系公司关 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华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姚品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9日

实际控制人:荀耀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企业管理与商 务咨询;自有房地产经营;房地产中介与物业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华耀投资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华耀投资为控股型公司,自身未开展实际业务。

(四)华耀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61.49
负债总额	19,777.00
资产净额	1,981.1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8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购买资产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开放大街申图中心主楼 3008-1

法定代表人:姚志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营业务: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工程、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持股比例:华耀投资持有华耀光电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耀光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运营情况的说明

2019年7月31日,华耀投资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了《入园协议》,随即成立了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开展相关工作。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规划未来满足304台单晶拉晶炉生产规模,可实现年产约3GW单晶硅棒硅片的产能。项目于2019年9月6日拿到备案通知书,目前尚处于基建阶段,未开展实际运营。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合计	13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4.80
资产总计	8,711.09
流动负债合计	1,59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负债合计	1,59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9.52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80.48
净利润	-80.48
扣非净利润	-80.48

(五)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六)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担保,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七)标的公司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华耀投资已实缴华耀光电7,200万元注册资本,用于项目前期基建投入等,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华耀光电实缴出资确定,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项目进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亿晶光电一直以来秉承垂直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贯穿光伏产业链拉晶-切片-电池-组件四个工艺段。由于近年来光伏行业技术革新及规模扩张都有突飞猛进的发展,公司的发展相对迟缓,尤其是拉晶生产环节受工业电价较高等影响,已不具备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力,因此,在电价低廉等综合成本较低的地区投资兴建拉晶生产项目迫在眉睫。

华耀光电所在的内蒙古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电价、劳动力成本均低于公司原有拉晶生产基地(江苏常州)的成本,且当地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光伏在内的新能源产业政策,区域内也分布着光伏行业上下游的其他公司,产业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显著,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增加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耀光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数据将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华耀光电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华耀光电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沈炎峰、谢永勤、谢永勇在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常州华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荀耀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耀投资系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内蒙古华耀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 公司业务,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权收购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是以关联方实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 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华耀光电100%股权。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华耀投资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受光伏行业市场因素及经营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为行业政策风险、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等。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年产3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内蒙古年产3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10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 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 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光伏产品的销售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光伏产品的性价比,加强成本控制,进一步实现产品差异化,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保持公司光伏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会加强市场预判,进一步开拓海内外市场,应对相应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年来,中国光伏行业实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中国连续多年新增光伏装机规模位居世界第一位,光伏行业成为中国制造的一张闪亮的名片,行业的飞速发展,意味着技术升级快、设备更新换代快,公司连棒硅片所在的常州生产基地面临着用电成本高、设备老旧等多重压力,降本增效成为公司稳健发展的关键所在。本次拟投资项目所在的内蒙古地区凭借工业电价、劳动力成本及新能源产业政策等综合优势,可以降低企业的制造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的投资及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光伏行业经验,同时拥有行业后发的投资优势及良好的发展预期,因此,公司拟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3GW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该项目拟由公司收购的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作为实施主体(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新建内蒙古年产3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的议案》,批准该项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华耀光电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开放大街申图中心主楼 3008-1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姚志中

6、业务范围: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工程、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股权结构: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耀光电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年产3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2、项目内容:拟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年产3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年产单晶硅片56,454万片。

3、项目投资方:项目由华耀光电全额出资建设,并负责项目总体方案确定、安装工程及购置单晶炉、切片机等生产设备和其他设备。

4、投资进度:项目整体建设周期约 2-3 年。

5、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方式解决。

6、项目收益:项目总投资额预计10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硅片主要供应公司后端电池制备环节的生产,也存在根据市场行情对外出售的情况。预计项目投产后会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借助内蒙古呼和浩特当地的政策优势、区位优势和成本优势,提高高效单晶产品的产能及减少该环节的生产成本,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打通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链,华耀光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要的硅片供应商。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 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 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光伏产品的销售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光伏产品的性价比,加强成本控制,进一步实现产品差异化,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保持公司光伏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会加强市场预判,进一步开拓海内外市场,应对相应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常州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常州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6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 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 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光伏产品的销售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光伏产品的性价比,加强成本控制,进一步实现产品差异化,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保持公司光伏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会加强市场预判,进一步开拓海内外市场,应对相应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次项目拟通过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华耀光电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开放大街申图中心主楼 3008-1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姚志中

6、业务范围: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工程、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股权结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常州亿晶光电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常州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2、项目内容:拟对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生产基地的西厂区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投资建设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年产高效单晶电池28,000万片。

3、项目投资方:项目由常州亿晶全额出资建设,并负责项目总体方案确定、安装工程及购置清洗、扩散、激光、印刷等生产设备和其他设备。

4、投资进度:项目整体建设周期约5个月。

5、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方式解决。

6、项目收益:项目总投资额预计6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电池片主要供应公司后端组件封装环节的生产,预计项目投产后会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有利于降低公司组件生产环节的制造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及市场份额,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方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 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 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光伏产品的销售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光伏产品的性价比,加强成本控制,进一步实现产品差异化,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保持公司光伏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会加强市场预判,进一步开拓海内外市场,应对相应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常州年产2.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常州年产2.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3.2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 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 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光伏产品的销售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光伏产品的性价比,加强成本控制,进一步实现产品差异化,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保持公司光伏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会加强市场预判,进一步开拓海内外市场,应对相应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下同)。

●委托理财产品: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月21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 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 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 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 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公司将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不用 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 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 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或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7,950.25	625,461.98
负债总额	302,937.84	266,73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012.41	358,723.3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9.69	-34,258.0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 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 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亿元,已支付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4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 货币资金余额的31.17%。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 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